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8 月 25 日-2019 年 8 月 2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 308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毛益民女士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孙明先生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修改《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稿）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 1 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议案 2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关于选举毛益民女士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孙明先生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改《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稿）》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时间：2019 年 8 月 21 日 9：00-11：30，13：30-17：00。
-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4 号 2 座 10 层董事会办公室。
- 4、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并附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须在 2019 年 8 月 21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传真或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丹军

联系电话：010-84156171 传真：010-84156171

电子邮箱：IR@citicpub.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4 号 2 座 10 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29

(5)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8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5788”，投票简称为“中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9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关于选举毛益民女士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		
1.02	关于选举孙明先生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改《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稿）》的议案			

注：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提案组应选人数）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委托方姓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三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